

首席评论

以强制报告避免下一个“虐童案”

□史洪举

据媒体曝光,今年5月份,辽宁抚顺一名6岁女童童被其生母和男友残酷虐待。事件曝光后,小女孩完成了伤情鉴定,监护人也已经变成了亲生父亲。经鉴定,女童鉴伤报告中共有10项伤情,伤情鉴定结果有一处重伤及八处轻伤。(10月31日《新京报》)

从媒体披露的案情来看,被害小女孩的生母及其男友实施虐待的手段极其残酷狠毒,令人头皮发麻,不忍直视。更令人震惊的是,对小女孩实施残忍虐待的不是旁人,而是其亲生母亲。这不仅突破了“虎毒不食子”的普通常识,更留下了让人思考的议题,即如何才能有效避免儿童遭受虐待,特别是遭受父母等监护人的虐待?对此,不妨推行强制报告制度,补上未成年人保护链条中薄弱的环节。

众所周知,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对是非对错的辨别能力较差,自我保护能力不足,极易陷入危险境地,且部分危险就是监护人所实施的。现实中,如果儿童在家庭以外遭遇侵害的,作为监护人的父母往往可以最先发现并采取报警等手段予以救济。那么,本来是保护者的监护人一旦成为侵害者,被害儿童可能长时间处于暗无天日的生存环境之中。辽宁抚顺的这起虐童案就是最好的例证。梳理类似报告也可得知,像保姆、老师虐待儿童的,容易被家长及时发现。而家长虐待儿童的,由于场所隐蔽,行为隐秘,不

易被发现,并由此导致儿童被虐待致残甚至死亡的严重后果。

而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无疑有利于避免这一现象。所谓强制报告,主要指凡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各类组织和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均应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2020年10月17日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则进一步明确了强制报告制度。根据强制报告的有关规定,凡是发现未成年人处于或疑似处于危险境地,发现者都应及时报告。这考虑到了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现实背景,能够最大限度地让未成年人尽早脱离困境。如前所述,对于自我保护能力和自救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遭遇侵害后,如果没有及时报告和外界的强制干预,其很难被解救。外界的报告和干预越晚,被害人遭遇侵害的时间越长,伤害越深刻,后续康复越困难,侦查机关的调查取证越难,对作恶者的惩戒越无力。

这决定着强制报告不能是停留在纸面上的空文,必须被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被毫无条件地执行。而且还应解决不敢报告、不愿报告问题,压缩“私了”和隐瞒空间。唯有以实实在在的责任倒逼,切实有效地激励鼓励调动全社会力量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现象后立即报告。进而形成“无死角”,有力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让未成年人健康无忧成长。

画里话外

“网红景点”,亟待严管



图/陶小莫

美出天际的“天空之境”,不过是几块拼凑的镜子,周边环境杂乱不堪;浪漫迷人的“普罗旺斯薰衣草花海”,其实是一小片稀稀拉拉的盆栽;刷爆朋友圈的“梦幻灯光节”,现场充斥着各种“土味皮卡丘”……近年来,各地“网红景点”层出不穷,一些景点通过虚假宣传“诱骗”消费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11月1日《成都商报》)

对网红景点来说,只有真实的景观,优良的服务才能吸引游客,抱着一锤子买卖的心态,欺诈消费者,消费者只会选择用脚投票,最后受伤害的不仅是网红景点,还有整个旅游市场。有关部门对网红景点要严加监管,既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需要,也是呵护旅游市场的需要。

有道是:网红景点太浮夸,涂脂抹粉把客拉。虚头巴脑失信,欺世盗名应严查。另有诗为证:网红景点把人坑,名不副实赚骂声。推介宣传莫作假,吸引游客靠内功。

文/我爱沂蒙山水 诗/马啸宇、河北白帆 题/雨中漫步

语出今人

课间操跳“鬼步舞”,以舞蹈的灵动带来了别样的欢乐,也塑造了孩子的身体并带来了身心愉悦,还起到了润物无声的教化作用。看似偶然的方式创新与尝试,更多体现了教育者对素质教育的追求与实践。如果课间操可以“舞蹈化”,课堂上也同样可以灵活化、丰富化和多样化。改变旧的教学方式,创造新的教学方法,把孩子感兴趣的元素吸引进来,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也为教育的素质化创造了条件。这样的创新与尝试,需要得到更多的普及与推广。

——张军停

“脱糖电饭煲”带给消费者的不仅是物质上的损失,还有精神上的伤害;更为关键的是,“脱糖电饭煲”在养生的道路上给消费者带来了错误的认知和心理暗示,有可能会让他们做出错误的决策与选择,从而在养生的道路上越走越偏甚至背道而驰。建设“健康中国”,显然需要科技创新的高品质商品;然而,对浑水摸鱼、滥竽充数的“脱糖电饭煲”以及类似“傍科技”“蹭概念”的行为,除了消费者需要擦亮眼睛,市场监管力量也要“精准发力”。说到底,养生行业是一个市场富矿,经不起野蛮发掘与开采,而是要纳入健康有序发展的轨道。

——杨朝清

第三只眼

医疗欠费再难追讨 不能“挟尸逼债”

□罗志华

2003年,同济大学学生李奇乐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看病,当天被确诊为急性重症胰腺炎,53天后去世。李家花费了40多万元,欠医院12.4万元,正因如此,医院一直不开具死亡医学证明,李奇乐没法火化。李奇乐的母亲胡月琴在2019年1月拿到了死亡证明存根联的复印件,正当她准备送儿子最后一程时,收到了殡仪馆存放尸体等费用达二十余万元。胡月琴拿不出这笔钱,李奇乐至今仍躺在殡仪馆里。(11月1日《红星新闻》)

相似事件的最后处理,可以帮助我们看清这起事件的是非曲直。2009年,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因一名死者生前欠费拒开《死亡医学证明书》,导致其无法安葬,家属就此提起诉讼,法院判医院败诉,认为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是医院履行医疗服务合同过程中的义务,医院不能因患者家属未足额交费而不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由此发生的尸体存放费用应由医院承担。两起事件如出一辙,可以佐证新华医院此举无理。

及时书写包括死亡证明书在内的医疗文书,是医生的职责,为家属提供必需的医疗文书,保障家属复印相关文书的权利,是医疗机构的义务。且医院开具死亡医学证明带有一定的行政色彩,是一项职责。医生和医院却将职责当作权力,显然混淆了权责,其结果是,不管医院是否故意,也产生了“挟尸逼债”的实际效果。

医院拒开死亡医学证明,与12.4万元的医疗欠费有关。从另一起类似事件中,看出医院在这方面的尴尬。2010年,在武汉市青山区,由于死者家庭贫困,交不起2.4万元抢救费用,医院因此拒绝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导致遗体停放殡仪馆不能火化安葬。当地民政部门介入调解之后,医院则辩称,“我们也是迫不得已。”并认为,患者或家属没有结清相关费用,不予出具相关证明,已是“行业做法”。

医疗欠费很难追讨,已成为公立医院的一大困扰。一项统计显示,全国医院一年“三无”病人欠费约30亿—40亿元。其中,贫困或“三无”患者拖欠医疗费的现象比较常见,有些医院不堪重负,甚至有医院为此还专门成立了“医疗欠费管理部”,由专门的人员负责追讨医疗欠费工作。这家医院若不抓住机会追讨欠费,这12.4万元或许就会变成死账。

然而,医疗欠费再难追讨,也不能利用医院的专业优势,更不能公器私用,将死亡医学证明当作逼债的工具。医疗文书规范要遵守,患者的基本权利要保障,这些底线都不能因为任何原因而失守,至于医疗欠费如何追讨,则自有一套行事规则,两者应该一码归一码,医院不能以侵权的方式维权,以患者或家属付出更大代价的方式,来避免医院付出代价。

服务信息

◆微信办理 13803361564
13111558393
◆广告咨询 8862 9217

粉刷装修

专业旧房装修改造
13081006983

搬家服务

新华搬家空调移机
87063777 87733222

保姆病护

新海家政 87020085
桥东 86068481

疏通服务

红马甲疏通高压清洗
专业水电暖、安装
空调加氟维修 15832176896

家电服务

电器维修 上门服务
冰箱电视微波炉油烟机热水器
洗衣机电工 15831102578

修电视免费检查

电视机厂:13180589121 古

资源回收 利国利民

回收利用 绿色环保

房产信息

◆微信办理 13803361564
13111558393
◆广告咨询 8862 9217

房产信息

急售房产

广安大街财富大厦 70 年住宅三室
二厅二卫 162 平 200 万含 25 万过
户税费 30 万车库 15631165177

敬告

本版分类信息仅供参考,请交易双方严格
查验对方手续和证件,如发生纠纷,本刊不承
担法律责任。